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及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迴避及發言規範第一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迴避及發言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自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迄今並無修正。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規範第一點及第三點機關名稱及簡稱，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與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迴避及發言規範」。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及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迴避及發言規範第一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與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迴避及發言規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迴避及發言規範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並依體例酌修文字，爰修正本規範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環境部</u> （以下簡稱本部）為確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平公正，並落實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環評委員）與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迴避及發言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平公正，並落實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環評委員）及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迴避及發言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並酌修文字。
二、環評委員及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審查各開發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與該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 （三）曾參與該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二、環評委員及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審查各開發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 （二）與該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 （三）曾參與該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者。	酌修文字。
三、環評委員及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審查各開發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 <u>部</u> 申請迴避： （一）有前點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三、環評委員及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審查各開發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署申請迴避： （一）有前點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修正機關簡稱，並酌修文字。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	--	--